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88 期”、“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 日，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73.95 亿元，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25%和 23.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12.76亿元，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88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3期”理财产品于2023年11月24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融资人是湖州市吴兴区重要的基础设施

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园区开发整理、水田垦造、物业租赁、客房及餐饮等，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土地整治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股东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73.50%、26.50%，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投资、资产重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装潢、市政和公路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安装、城市绿化、园林规划设计与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管道设备安装、大型土方施工、围堤护岸、河塘清淤，房屋拆迁、房屋拆除；殡葬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扬州市重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区域

内负责扬州化工产业园区、仪征经开区、真州镇等地的基础设施代建、供电供热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南通市重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区域内负责贸易、工程建设、房产销售、租赁广告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授权资产及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道建设，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

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